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內務委員會2000年2月18日的會議席上，有議員查詢該條例草案建議把修訂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9年7月5日，從僱員補償的角度來看，會否產生任何問題。

2. 本部現已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澄清如下——

- (a) 《僱員補償條例》曾於1995年增訂條文，使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若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規定僱員可獲保障。政府當時曾徵詢保險業的意見，而保險公司其後所收取的保費，應已計及僱員就這類意外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 (b) 由於有關法例在1999年7月才刪除對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遭遇意外的保障，保險公司在該日期之前向僱主發出保險單時，應未有料及這種情況。因此，即使把現有修訂的效力追溯至上述日期，亦不會令僱員獲得的保障有所增加；
- (c) 有關問題似乎應該針對在7月5日後投保的保險單。理論上，保險公司或會主動降低保費，以反映投保的僱主獲免除在紅色暴雨警告下的法律責任。不過，勞工處認為，這種做法事實上不大可能，因為在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的意外，只涉及小額的補償，對保費的影響甚微。儘管如此，當局仍有需要盡可能在下個雨季開始前，對法例作出建議修訂，以消除現存的灰色地帶；
- (d) 據勞工處所知，只有一宗輕微的僱員受傷個案是在1999年7月5日後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期間發生的。在這宗個案中，有關人士受到在該日期前已投保的保險單所保障；及
- (e) 自1999年7月5日至今，當局共發出了5次紅色暴雨警告，分別在1999年8月23日、8月24日(兩度發出警告)、8月25日及9月16日。

3. 隨文附上有關的來往函件，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2月28日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6樓611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林先生：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議員查詢，從保險的角度而言，條例草案恢復給予僱員的保障具追溯力的做法，實際上會否導致任何複雜的問題和困難。舉例而言，為涵蓋由主體條例的法定保障所產生的法律責任而投購的保險，能否應付因條例草案具有追溯效力而可能導致的額外法律責任；又或一些業已處理的申索個案能否獲得覆核。謹請當局亦一併查證，自1999年7月5日以來，曾否發出紅色暴雨警告。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夏佳理議員

2000年2月18日

(中文譯本)

香港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來函收悉。有關信中所述內務委員會一名議員於同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現謹此作覆。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往返工作地點期間因遭遇意外而獲給予的保障。為保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修訂之後受傷僱員的權益，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有修訂的生效日期追溯至該日。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增訂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若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可獲保障的規定。當時政府曾徵詢保險業的意見，而保險公司其後所收取的保費，應已計及僱主就這類意外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由於法例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才刪除對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遭遇意外的保障，保險公司在該日期之前向僱主發出保險單時，應未有料及這種情況。因此，即使把現有修訂的效力追溯至上述日期，亦不會令僱員獲得的保障有所增加。

有關問題似乎應該針對在七月五日後投保的保險單。理論上，保險公司或會主動降低保費，以反映投保的僱主獲免除在紅色暴雨警告下的法律責任。不過，勞工處認為，這種做法事實上不大可能，因為在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的意外，只涉及小額的補償，對保費的影響甚微。儘管如此，我們仍有需要盡可能在下個雨季開始前，對法例作出建議修訂，以消除現存的灰色地帶。

據勞工處所知，只有一宗輕微的僱員受傷個案是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後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期間發生的。在這宗個案中，有關人士受到在該日期前已投保的保險單所保障。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至今，當局共發出了五次紅色暴雨警告，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四日(兩度發出警告)、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六日。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錦光代行)

副本送：勞工處處長(經辦人：左陳翠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